

# 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025)

# 招标文件第六包



项目名称: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5)

项目编号: 0610-254110020749

采 购 人: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节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0610-2541NF020749

2.项目名称: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5)

3.项目预算金额: 第6包: 12.5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6	财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2.5	1 项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第六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第六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无\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



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3会议室。

**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 正本: <u>1</u>份、副本: <u>4</u>份、电子版<u>1</u>份(须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 <u>U 盘</u>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 独立于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关于保证金的声明。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规定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 125号)

-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 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方式: 010-555338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 010-84045683(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隋志亮、梁东煜、黎鸿健、石宇翔

电 话: 010-84045683(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b>条款</b> 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 考察地点:。	_点_分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 召开地点:。	_点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del>条</del> 款 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2) 投标担保函方式(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2541NF020749-X,X代表所投包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 10265000000524102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 (2541NF020749-X,X代表所投包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提交 按收为记和氏系的联系式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b>条款</b> 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10-840456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u> [	<del></del>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单位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征  服费	#累进法计算; <b>服务招标</b>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网站www.creditchiwww.ccgp.gov.cn)等集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从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设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级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等	生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2016 ) 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道查询投标商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采购活动。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材料。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 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 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不适用)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 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 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 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单位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



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 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 (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 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 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 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4\_份、电子版\_1\_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

-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6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为方便核查,投标人应将"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 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 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 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单位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单位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单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M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单位或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和产企业的一个企业,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的证明文件。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b>(不</b> <b>适用)</b>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b>(不适用)</b>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设施的企当作为投标之处,与投标之处,与投标之处。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应商按照联合体为工承担制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系统、等级、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系统、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投标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投标之价。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b>(不适用)</b>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不接受进口产 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 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 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b>:</b>
-------------------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

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 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 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 (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 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相关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至今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类似运维服务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总体运维方案	项目总体运维方案详细、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项目总体运维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细节有待完善,得10分。 项目总体运维方案内容、结构不能完整或者准确描述,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5分。 项目总体运维方案严重欠缺,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15	
2	日常运维服务	(1) 咨询解答服务:提供日常电话咨询,包括市、区两级系统安装、配置、系统功能操作及培训服务。 (2) 软件升级及部署:在系统补丁发布后,及时进行更新/升级。 (3) 区级服务:针对系统使用的客户端问题,为区级用户提供上门指导、上门培训等服务。 针对每项服务方案全面且详细的得3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9	
3	业务数据维护	(1)业务数据维护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2)业务数据维护服务进度控制措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针对每项服务方案全面且详细的得4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8	
4	故障应急 预案	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规范合理有特色,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服务响应级别、管理规范内容虽然进行了	6	

		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 阐述的内容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 服务响应级别、管理规范内容、结构不能 完整或者准确描述,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 内容不符,得2分。 服务响应级别、管理规范满足不了本项目 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5	项目保密 措施	保密措施严密,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有效,符合项目需要,得6分。保密措施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得4分。保密措施有所欠缺,得2分。完全不满足或者没有提供保密措施,得0分。	6	
6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到位,得13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细节有待完善,得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得4分; 不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得0分。	13	
7	项目组成 员	项目组人员构成合理,要求所学专业与计算机应用或财务管理有关,有财务系统相关项目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1人(含项目负责人)满足得2分,最高8分。	8	

## 价格部分;满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 (一) 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与北京市统计局签署《保密协议》,并选派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确保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北京市统计局管理,严格遵守北京市统计局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 (二)安全加固服务要求

按照北京市统计局要求,根据第三方检测检查结果,负责排查安全漏洞、组织应用软件问题修改、杜绝高危漏洞或安全风险,及时清理排除中/低危漏洞或安全风险,配合完成系统安全加固。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漏洞修复和补丁管理、网络安全加固、主机安全加固、应用安全加固、定期安全评估/测试。

#### (三) 重要保障服务要求

在法定节假日和重点时期,根据北京市统计局要求,中标人与北京市统计局共同制定重要保障期间的保障方案,并按需提供专人 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对负责的产品服务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相关信息系统各类故障、事件在第一时间处理解决。

#### (四)服务团队要求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运维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

运维服务团队须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接洽和协调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运维服务团队需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认证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运维服务团队须严格遵守北京市统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能够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 二、技术要求

#### (一) 概述

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系统用于北京市统计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财务业务流程的规范

化处理,减少人为操作的错误率,提升业务处理速度,增强单位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等方面的管控能力。系统可进行财务数据实时监控,软件系统以及服务器环境统一维护,提升北京市统计局财务业务的质量和水平,加强财务的集中管理模式。

#### (二)服务地点、期限

服务地点:北京市统计局、各区局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服务期满后至北京市统计局确定下一年度服务商前,持续保障 设备、系统及维护服务的正常运行,无偿提供技术支持,确保业务衔接不受影响,最长 时间不超过3个月。期间若因服务中断造成损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服务目标

确保财务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性能稳定,正常实现网上填写、集中管理、即时监控、数据及信息备份管理等业务流程,保证与系统相关的统计工作按时完成,保障全市统计系统财务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可核查性,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咨询解答	日常电话咨询,包括市、区两级系统安装、配置、系统功能操作及培训;
财务数据维护	单位/部门/人员/项目等基础资料信息增减、账务辅助核算项内容的增减、权限问题处理;根据需求进行查询、导出、批量导入工作;以及备份有问题的数据,并对该数据进行更新、调试,然后进行数据修改以及对相应工资人员信息、工资项及工资公式的调整等;  新安装的客户端,对客户端本地的借款单、支票领取单、支出凭单、公务卡审批单、公务卡还款单、交通补助申领单等单据的打印格式进行同步配置,以及套打凭证或账页的纸张在软件里打印调试设置,每月至少5次,每次半天;
	每月月末结转账服务,月末对指定的模块进行结账、转账处理;
	年中配合进行年度财报支持服务,协助导出财报数据,并导入财报系统里;
	年末结转账服务,年末对指定的模块进行结账、转账处理;
	工资数据编辑中不同工资类别工资项显示位置设置,工资条、部门工资统计表等工资账表显示及打印格式设置;

工资管理系统年初建账服务,依据财务管理要求,进行工资管理系统 的期初建账工作; 根据收入单业务类型及事项匹配预算指标,生成指标调整单,将收入 金额追加预算指标并进行核对,确保收入对应的预算指标每月及时更 新。 财政一体化系统运维辅助服务,包括项目申报、预算执行、政府采购 等业务咨询,系统指导操作等服务。 审计接口系统导出各账套的数据,使用审计接口模块分别按账套导出 各个单位的数据; 软件升级及部 在新的系统补丁发布后,及时将产品补丁进行更新/升级。 突发或非常规事件处理,配合财务处以及数管中心的临时工作安排,全 应急响应服务 年不限次数 针对系统使用的客户端问题,为区级用户提供上门指导、上门培训等 区级服务 服务

#### (五)服务质量要求

- 1. 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 故障响应率、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
- 2. 日常事务处理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
- 3. 业务数据准确率达到 100%。
- 4. 更新后系统稳定运行,不因更新软件影响已有业务开展(因更新造成软件功能或业务运行故障少于 2 次)。
- 5.7\*24 小时快速响应(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到现场),遇有重大应急情况,应于1个工作日内提出工作方案,经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成。
  - 6. 系统下线及数据备份

完成系统下线的准备、实施并配合数据迁移工作,应用程序关闭及数据全量备份的工作。

#### 三、验收标准

按时完成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满足服务合同要求并提交项目验收文档资料。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合同编	弱号:		
服务名	<b>添:</b>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	期:		

<b>纮</b> 计信	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5)	山		织	(采购机构)
以	<u>号</u>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				
	<u> </u>				
公署本合同。 签署本合同。		1年1公/兆,	中、乙 <i>从八</i>	門总1女照 门	山门宋秋作宋   下,
1、定》					
	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的、合同	格式中裁明	的甲乙双方	所状成的协议,
	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		111201 407	HJ   \(\text{\$\infty}\)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 乙方的费用金额。	约定,乙	方在正确、	全面地履行	合同义务后,甲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	所雇佣弟	并被分配执行	服务或其任	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	所实施的	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	3条合同的	的单位(含量	最终用户),	即委托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摄	是供服务的	的中标人,即	即受托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	<b>C施</b> 地点。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E、设备以及便利。	由甲方免	.费为乙方执	.行合同项下	的服务而提供的
2、运行	<b>亍维护保障方案</b>				
2. 1	运行维护保障方案中的维护	范围、朋	<b>B</b> 务内容、服	8务频次应与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范及	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	表(如果	被甲方接受	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
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	标准及规范	为准。	
3、服务	子内容				
3.1 2	乙方负责的""自	的运维服	<b>各</b> ,应保证	政府数据的	安全和信息交换
的安全。乙	方的服务内容详见 <u>附件一:</u>	服务费用	<u> 清单;</u> 乙方	可的服务方案	详见 <u>附件二:运</u>
<u>行维护保障</u>	方案;附件三:安全保密协	议。_			
4、服务	<b>予</b> 地点和时间				
4.1 Z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其	期间为_	_年月F	日到年	月日,服务地
点:	°				
5、人员	₹				

5.1 乙方需指派一名以上的服务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

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改变。经甲方同意 可进行人员变更的,乙方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交人员变更申请,并保证变更项目成员的专业资格须不低于原项目成员标准。

- 5.2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具有丰富的系统开发和故障诊断经验。
-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 5.4 乙方人员不因在甲方场所提供服务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劳务派遣等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服务人员签署用工协议,依法支付工资、福利等。

#### 6、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6.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 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 方 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6.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6.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 6.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 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 6.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 6.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6.2.4 服务过程中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
- 6.2.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 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 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 6.2.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 6.2.7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6.2.8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及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 6.2.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 6.2.10 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人,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 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 6.2.11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 6.2.12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共享、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委托单位要求处理政务数据。
- 6.2.13 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第一时间开展风险评估、风险处置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共享或向第三方提供。
- 6.2.14配合做好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按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迟报。

#### 7、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含税),服务费清单详见

附件一。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 其他价款。

-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二十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60 %的合同款 大写: 一元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 %的合同款(大写:元整)。
- 7.3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 7.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的5日内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 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 8、违约责任

- 8.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服务的(包括因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进行整改导致的逾期), 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 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除要求要求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 8.2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超过 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3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解除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9、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 9.3 运维、开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10、保密条款

-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 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 10.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 10.4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商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 11.1 甲方依据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 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 11.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 12、不可抗力

- 12.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 12.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5</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办理。甲方必 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通知联络

17.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7.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 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8、履约保证金

18.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

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9.3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4双方认可自2024年7月1日至本合同签署日之间的事实服务,此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都适用本合同。

#### (签字页, 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邮
政编码: <u>101118</u>
联系人: _张文 电话: 55535327 传真: 55535041
乙 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乙方住所: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开发和运维工作,指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和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参数等;
-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 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甲方其他项目 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自签订之日起有效,长期有效,且不因相关服务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员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人员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单位涉及保密信息 的员工。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 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私密信息同 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 仅将本协议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开发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 2. 除直接参与开发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 5. 乙方单位应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开发运维工作的人员,按 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 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6.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 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 必需访问的人员, 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 管

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7.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注释说明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 一、开发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乙方开发运维用软硬件设备,应允许甲方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处理。
- 二、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 三、未经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款均视为违约。如果发生违约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第八条 其他

-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协议一式6份, 甲、乙双方各执3份。
-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因已经开始履行合同等原因已知 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效力溯及至乙方知悉本协 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之时。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 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 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 ) V ++ PD ++ ++++	否则我方角全部责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1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u> <u>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于( <u>采购文件</u>	中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 承接企	业为 <u>(企业</u>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	,资产总额
型企业、小型企	全业、微型企业/	<u>)</u> ;	
L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	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
同一人的情形。			
真实性负责。如	口有虚假,将依治	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	称(盖章):	
		日期:	
	型企业、小型企 业的分支机构, 司一人的情形。	人,营业收入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 同一人的情形。 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治	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企业名称(盖章):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无效。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为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 中包(	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表	<b></b>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b>;</b> 同将按下表	<b></b>	分包,同时承i	<b>若分包承担主体</b>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目
注:						
如本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料	<b>斗表》载明</b>	本项目分包承担	担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承	<b>《担主体的</b> 》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b>投标</b>

第 57 页

##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u> </u>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持	召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	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	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	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力终
止。		
甲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井,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示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斗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間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护	E(姓名)为我方代理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	.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b> </b>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知	<b></b>	
投标人名称(加	口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	色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	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	· 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	色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 <b>正反面:</b>
委托代理人有效	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单位或多	<u> 采购代理机构)</u>		
兹证明,			
姓名:性别: _	年龄: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第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草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2	公章):		
日期:年	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打	及价(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_ / , , , /	<u> </u>		_ <del></del>	4-1-7-5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无偏沿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2.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u> <u>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u> )	<u>Ľ</u>
<u>名称</u> ),从业人员	页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领号。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編
户 名:	
开户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	村
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	司
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